**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 **證件審查表**

編號：＿＿＿＿＿＿＿ 甄選證編號：＿＿＿＿＿＿

應甄職務：□護理師**：** 姓 名：＿＿＿＿＿＿

**(**□四維分區□鳳山分區□岡山分區□旗山分區**)**

□約聘營養師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件數 | 審查結果 |
| 1 | 報名表(表件一) |  |  |
| 2 | 甄選證(表件二） |  |  |
| 3 | 身分證影本（請粘貼於表件三） |  |  |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5 | 考試及格證書 |  |  |
| 6 | 護理師證書、營養師證書 |  |  |
| 7 | 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已離職者提出離職證明書） |  |  |
| 8 | 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  |  |
| 9 | 切結書1（表件五） |  |  |
| 10 | 委託書1（表件六）(親自報名者免附) |  |  |
| 11 | 切結書2（表件七）  **報名表件不齊全切結依期限送達者需檢附。** |  |  |
| 12 | 委託書2（表件八）(親自出席者免附) |  |  |
| 13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  |
| 14 | **□有□無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  |
| 15 |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108年9月30日須仍屬有效)** |  |  |

* 正本、影本（A4大小）請依序裝訂。

**表件一**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 報名表**

應甄職務：□護理師**： (**□四維分區□鳳山分區□岡山分區□旗山分區**)** 甄選證編號：

□約聘營養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請黏貼二吋照片 |
| 性 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 | | | | | | |
| 最高學歷及 科 系 |  | | | | | | | |
| 考試年度及名稱 |  | | | | | E-mail | |  | |
| 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 |  | | | | | | 護理師  營養師  證書字號 |  | |
|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 | | | | | 現 職  職 稱 |  | |
| 特殊身分：□具身心障礙手冊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 | | |
| 是否為現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是 □否 | | | | | | | | | |
| 是否為現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營養師：□是 □否 | | | | | | | | | |
| 是否同意列入本市教育局營養師人力資料庫：□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 | 職 稱 | 任職起迄日期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結事項 |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虛線以下報名人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審核證件** | | **2、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1300元）** | **4、考場記事** | 節次 | 到/缺考  （到考打○、  缺考打ｘ） | 監場人員簽章 |
| 初審 | 複審 | 審核者簽章 |
| **□正本、影本相符合。**  **□已附資格條件應附證件，惟尚缺得補件之證件：**  **（請於108年2月27日下午5時前，至高雄高商百齡大樓8樓第一研討室補齊缺漏表件，否則無法參與複試且不退費。）** | □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核發甄選證  □暫准報名，惟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並不退費。 |  | 筆試 |  |  |
| **3、核發甄選證** | 資訊能力實作 |  |  |
| 審核者簽章 | 口試 |  |  |
|  |
| 審核者簽章 | 審核者簽章 | 術科或  試教 |  |  |
|  |  |

|  |
| --- |
| **壹、初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至12時（上午10時20分預備鈴）在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  二、複試日期：108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7時30分至7時40分前至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報到及術科(試教)及口試順序，逾當日上午7時40分者，以棄權論。  三、參加複試人員名單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公告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應考時（含初、複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甄選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二、初試(筆試)試題應用藍、黑色鋼筆、原子筆或毛筆書寫，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書寫者，不予計分。  三、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初試(筆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開始時間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自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鈴聲響畢後，請停止作答，並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卷後，始得離場。  五、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至20分。  七、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八、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至20分。  九、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十、應試人員繳卷時，請將試題及答案卷繳交監場人員後，始得離場。  十一、初試(筆試)試卷於申論題答題時，應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計分互換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二、請應試人員於作答前，自行核對其答案卷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提出。  十三、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於桌上，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十四、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表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 **甄選證** | | | | | | | | |
| 請黏貼二吋照片 | | | 應甄  職務 | □護理師**：**  **(**□四維分區□鳳山分區□岡山分區□旗山分區**)**  □約聘營養師 | | | | |
| 甄選證  編號 |  | | 姓名 |  | |
| 試別 | 日期 | 時間 | | | 項目 | | | 監場人員簽章 |
| 初試 | 108/3/9  （星期六） | 10：20 | | | 預備鈴 | | |  |
| 10：30—12：00 | | | 護理師：護理專業知能、臨床與學校護理實務及急救應變。  約聘營養師：營養師專業知能、食品營養、食品衛生管理、午餐業務及教育。 | | |
| 複試 | 108/3/12  （星期二） | 7：30—7：40 | | | 報到 | | | 監場人員簽章 |
| 7：50 | | | 考試說明 | | |
| 8：30—9：20 | | | 資訊能力實作 | | |  |
| 9：30起 | | | 口試 | | |  |
| 護理師術科/約聘營養師試教 | | |  |

**表件三**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  |
| --- |
| 正面 |
| 背面 |

**表件四**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 簡歷表**

應甄職務：□護理師**：** **(**□四維分區□鳳山分區□岡山分區□旗山分區**)**

□約聘營養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  |
| 現職單位 |  | 現職職稱 |  |
|  | | | | | |

說明：簡要自述，內容包括成長歷程、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工作抱負與期許、報考原因等。A4直式橫書，以1張600字以內為原則。

切結書1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參加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茲保證無違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第6條、營養師法第6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絶無異議。

**表件五**

此 致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四、[護理人員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L0040006)[第 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40006&FLNO=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

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五、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委　託　書1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因故不克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報名相關手續，茲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全部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表件六**

此 致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切結書2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參加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因報名相關表件檢附不齊全，茲切結本人如無法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至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百齡大樓8樓第一研討室（高雄市新興區五福2路3號）**補齊下列各項報名缺漏之相關表件，同意放棄報名資格，並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用，絶無異議。

**表件七**

此 致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  |
| --- | --- |
| 缺漏部分（打V） | 報名繳交相關表件 |
|  | 報名表(表件一) |
|  | 甄選證（表件二） |
|  | 身分證影本（表件三）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考試及格證書 |
|  | 護理師證書、營養師證書  **【本項因涉報名資格認定，僅同意補驗正本】** |
|  | 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本項因涉報名資格認定，僅同意補驗正本】** |
|  | 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
|  | 切結書1（表件五） |
|  | 委託書1（表件六）(親自報名者免附) |
|  | 切結書2（表件七） |
|  | 委託書2（表件八）(親自出席者免附) |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至108年9月30日須仍屬有效) |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委　託　書2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因故不克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選填服務學校相關事宜，茲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選填服務學校全部事宜**，一經選定後絶不反悔，否則以棄權論，絕無異議。

**表件八**

此 致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表件九**

應考人姓名（親筆簽名）： 甄選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白色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 | |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8年3月9日(星期六)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其餘時間不受理），請填具本申請表交至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或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7-5537653，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7-5502001轉510、519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Ａ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108年3月9日下午3時前**將修正後答案公告於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川堂及官網最新公告。 | |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 | | |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表件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初試 分數：\_\_\_\_\_\_\_\_\_\_\_ | | | |
| 初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初試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 | | | | |
| 複查結果 | □經查初試成績無訛。  □經查初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 | | |
| 初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章戳】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

(二)地點：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人事室。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甄選證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初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表件十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分數：\_\_\_\_\_\_\_\_\_\_\_  □複試－術科(試教) 分數：\_\_\_\_\_\_\_\_\_\_\_  □複試－口試 分數：\_\_\_\_\_\_\_\_\_\_\_ | | | |
| 複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10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29校護理師及3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  □複試－術科(試教)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  □複試－口試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 | | | | |
| 複查結果 | □經查複試成績無訛。  □經查複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 | | |
| 複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章戳】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下午3時。

(二)地點：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甄選證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複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